

关于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无异议函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我司对贵司在来函中提出的相关事宜不持异议。

请贵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签署日：2021 年 9 月 2 日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，拟对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修订版2）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主要变更内容为调整部分债券的估值方式；

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，具体以变更后的合同为准。

特致此函，恳请贵行复函确认。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征询意见，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。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。

附件：1、《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》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日



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
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

原条款位置	变更前	变更后	备注
十二、集合计划的估值	<p>十二、集合计划的估值</p> <p>(八) 估值方法:</p> <p>1、债券估值方法</p> <p>.....</p> <p>(6)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, 按成本估值。</p> <p>(7)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, 按成本估值。</p> <p>(8)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,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。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, 按成本估值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十二、集合计划的估值</p> <p>(八) 估值方法:</p> <p>1、债券估值方法</p> <p>.....</p> <p>(6)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,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,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, 按成本估值。</p> <p>(7)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,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,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, 按成本估值。</p> <p>(8)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,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。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,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,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, 按成本估值。</p> <p>.....</p>	调整部分债券的估值方式